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4%。同时，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均高于第二和第三季度，而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第二和第三季度。请结合营业环境变化、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变化、营业模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净利润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净利润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29,223	376,886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1	33,714	3.04%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19.66%	21.34%	-1.68%
期间费用总计	27,355	24,828	10.18%
期间费用占比营业收入	6.37%	6.59%	-0.21%

（一）天然气业务影响说明

我公司 2017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3.46%。

2017 年国家各项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出台与推进，为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我公司天然气销量同比增加了 2.23 亿方，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45 亿元。另一方面，国际能源市场风云变幻，国内燃料市场竞争激烈，导致 LNG、LPG 等管道气替代能源价格持续走低。同时，为进一步减轻工商业企业用气负担，根据佛发改价（2016）22 号文、佛发改价（2017）1 号文要求，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不断降低。受上述各项因素影响，2017 年我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 0.09 元/立方米（不含税），影响天然气销售收入减少 1.21 亿元。综上所述 2017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24 亿元，增长率为 15.03%。

受天然气销量增长和单位进销差价下降两个方面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 1.68%，燃气销售毛利同比增加 4,457.07 万元，增长率为 5.99%，较销售收入增长率幅度差异较大。

（二）期间费用影响说明

2017 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526.57 万元，增幅 10.18%，期间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下降 0.21%，对净利润的影响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

（三）其他业务：含工程、设计、其他财务损益等其他影响说明

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发展正常，其它业务贡献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天然气工程、设计等业务毛利增加 728.47 万元，增长率 10.24%，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14.16 万元，减少 12.95%，其他财务损益同比减少 516.16 万元，减少 21.4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996.13 万元，增长 7.25%，少数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 738.69 万元，增长 7.36%，各项因素合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04.34 万元，减少 5.70%。

综上为我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净利润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二、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项目（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825	108,883	104,866	12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3	13,867	8,244	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	19,116	17,204	15,979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17.26%	25.06%	20.32%	16.11%
----------	--------	--------	--------	--------

我公司第四季度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2.35%，与二、三季度占比基本持平。

由于受气候等原因影响，第四季度天然气销售量通常高于二、三季度。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量对比二、三季度分别增加 0.48 亿立方米、0.45 亿立方米，销售量增加造成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比二、三季度分别增加 1.38 亿元、1.24 亿元。同时由于市场及政策等原因，天然气销售单价第四季度对比二季度下调了 0.07 元/立方米，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0.26 亿元，对比三季度上调了 0.03 元/立方米，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0.12 亿元。

综上所述，我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主要受销量增加的影响，对比二、三季度呈增长趋势。

第四季度，由于冬季保供等原因，天然气气源市场紧张，天然气采购单价上涨（第四季度采购均价对比二、三季度分别上调 0.12 元/立方米、0.04 元/立方米），天然气毛利率下降（第四季度毛利率对比二、三季度分别下降 8.95%、4.21%）。

基于上述原因，第四季度天然气销售单位毛利比二、三季度分别下降了 0.26 元/立方米、0.11 元/立方米，同时由于第四季度费用发生额占全年比重较大，虽然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与二、三季度相比减少，导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问题二、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分部间抵消较 2016 年减少 65.78%。请详细分析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分部间抵消情况，并说明 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回复：

我公司年报是以地域范围作为分部划分依据，含佛山地区、肇庆地区、云浮地区、南雄地区、深圳地区。

2016 年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属肇庆地区）销售给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燃气”，属佛山地区）天然气 3,420.73 万方，销售金额 7,884.31 万元。2017 年由于肇庆佛燃终端销量增加，基于对管道压力及终端保供的原因考虑，肇庆佛燃减少了对高明燃气的天然气销售，2017 年肇庆佛燃销售给高明燃气天然气 916.12 万方，金额 2,020.29 万元，

同比减少 74.37%。故 17 年分部间抵消大幅度减少。

问题三、2017 年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5.48%。请补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你公司是否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回复：

我公司本期第一大客户为：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6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5.48%。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统一接收上游气源再分销给佛山市的各区域公司，我公司 2017 年第一大客户为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0323）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的区域燃气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接收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供应的天然气并对佛山市南海区内的天然气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与我公司并无存在关联关系，我公司对其也无产生重大依赖。

问题四、你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约 17.53%。同时，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前两名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22.79%。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请补充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你对佛山豪帮陶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主要计提理由为 2015 年涉及诉讼，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一、公司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补充说明

(一)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 17.53%的说明

2017 年天然气销量增加 2.23 亿方，增幅 18.51%，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7.53%。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前五大用户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额	截止复函日回款情况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3.34	1,571.89	2,931.45	2,286.00
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74.75	6.47	568.28	357.01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391.00	-	391	391.00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43	-	327.43	327.4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60.16	293.09	267.07	560.16

(二)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气款，账龄为 1 年以内，无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发生减值，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08 万元；截止复函日回款 2,286 万元。

2、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是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应确认的应收账款，截止复函日回款 357.01 万元。

3、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气款，由于抄表日差异产生余额变动，气款已于次月正常收回。

4、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气款，由于抄表日差异产生余额变动，气款已于次月正常收回。

5、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应收气款，由于抄表日差异产生余额变动，气款已于次月正常收回。

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航”）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永航本年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8 万元。截止复函日回款 2,286 万元，17 年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合适。

三、公司对佛山豪帮陶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主要计提理由为 2015 年涉及诉讼，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累计欠气费款 20,313,548.09 元及逾期缴费违约金，担保人刘信江、苏启镗、苏兆坤亦未依约履行担保责任。该案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0 月 27 日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判决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支付气费 19,800,288.28 元及违约金，刘信江、苏启镗、苏兆坤、莫瑞意、区淑佩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因担保人苏兆坤及其配偶潘婉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了一审被告苏兆坤的上诉，维持原判，仅免除一审被告潘婉园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的责任，调整给其他被告承担。由于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名下财产均被查封，拖欠工人工资数千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故 2015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15,500.09 元，案件已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截止到报告报出日，诉讼无新的进展情况，维持原会计处理。

问题五、请举例说明照付不议营销模式下收入确认以及支付或收到补偿款等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因照付不议合同引起的重大诉讼。

回复：

我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交易中存在照付不议营销模式，但供需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来调整确认年合同量或年照付不议量，并就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义务进行协商豁免。

至报告期末，我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每一年度采购量已取得双方确认，未发

生动用照付不议条款的事件，也不存在照付不议营销模式下的会计处理。至报告报出日止，不存在因照付不议合同引起的重大诉讼。

根据相关合同规定，若在照付不议模式下产生欠提，买方需按欠提量支付气款，并在合同期内的以后合同年度中向卖方进行补提。

若产生短供，则卖方需支付补偿，补偿金额在合同期内的以后合同年度中以折扣的方式反应。在会计处理上：(1)、当双方确认发生欠提时，我公司作为买方需按欠提量支付的气款计入预付账款，补提气时确认采购；(2)、当发生短供时，我公司作为买方需待以后合同年度产生交易并兑现折扣时按折扣后价格确认采购。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